

# 最新教师法的心得体会 教师法学习心得 体会(优质8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一

目前，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又一次让我倍受鼓舞，再次感遭到教师职业的神圣和教师职业的荣耀。《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情势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特别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在学习的进程中，我不但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知识的熟悉，而且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熟悉到作为一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但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好教师法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但长时间以来，《教师法》固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正当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保卫自己的人却未几，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遵法还是不够的，由于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为进步对《教师法》的熟悉，建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遵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公道地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我校教师学习了《教师法》。

通过学习《教师法》我以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在教

育教学进程中，不断丰富本身学识，努力进步本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规范，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建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与每个学生建立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关心每个学生，尊重每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个学生的潜伏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为人师表，重视本身的道德形象，寻求人格完善，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个性魅力，进步自己的思想觉悟。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明哲保身，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建立起楷模的形象。明确了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有益于我们增进遵法\*\*的意识，建立依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

在今后的教育教学中，一定要以《教师法》为根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同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取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进步等义务。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遵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学习教师法，进一步进步了熟悉，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增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目前，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又一次让我倍受鼓舞，再次感遭到教师职业的神圣和教师职业的荣耀。《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情势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特别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在学习的进程中，我不但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知

识的熟悉，而且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熟悉到作为一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但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好教师法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二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能够吞下去，那此刻我不会再怎样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必须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教师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仅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我的权利。

作为一名教师，必须自觉地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既要以为学问教人，又要以道德范人。学高为师，学是师之骨。我认为，21世纪的教师应当是高师能的人。

1. 我们要做终身学习的楷模。知识社会的显著特征就是知识像滚雪球一样急剧膨胀并快速陈旧。应对“生有涯，而知无涯”的现实，教师必须不断地学习方能胜任教师工作。一个好的学习者首先要具有批判性和选择力，学习对自我有用的知识。21世纪的教师应当是终身学习的示范者，是学生终身

学习的楷模。

2. 我们要做学生的心理辅导者。由于家庭问题、社会问题的共同作用产生了许多问题儿童，表现为行为异常，心理上有障碍。教师需要了解孩子们异常行为背后的原因，运用巧妙的方法予以疏导解决。

3. 我们教师应当加强团队合作。教师职业的一个特点就是团体性，要求教师彼此协调，相互宽容，发挥团体的教育力量。教师还要应对学生团体，因为这种团体的活动指导能够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可是众多个性鲜明的孩子组成的团体必然产生摩擦，所以教师必须是团队工作的专家，必须具备处理团体工作的本事和方法。另外，未来社会的劳动分工将更加细致，生产过程的技术含量更高，人与人之间的联系途径日趋多样。教师必须教学生学会宽容，发现别人的长处，学会与别人一齐工作。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要学习和努力的地方还有很多。仅有在思想上不断地严格要求自我，在工作中不断地提升自我，以饱满的热情和和蔼的工作态度对待每一个学生，时刻关爱学生的健康成长，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为让每一位学生适应时代的发展作出自我应有贡献！

《教师法》的资料很丰富，那里只是简单的介绍，期望大家经过认真学习，将来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我的合法权益和履行自我的应尽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我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把自我的一切贡献给这一光荣事业。

学习《教师法》心得体会篇4

##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三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通过这次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作为教师，不仅仅是对于所学知识的传授，更要知法、学法、守法，还要学习如何用法，用自己的言行去保护法律的威严。近期对于教师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我的认识，更加详尽的理解了教师的责任与义务。

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我们就应该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因为教育工作的根本意义在于通过培养合格的社会公民去优化和推动社会的发展。而拥有这种强烈的责任感是我们的责任，更是我们的义务。如果一个教师不能够时刻认识到这一点，那么他的工作状态就是一种浅层次的存在，他的工作就会缺乏激情，当然也就缺少幸福的工作体验。只有具备了良好的责任感、使命感，才能更好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一个教师有了高度的责任感，也就有了他特有的个性魅力。让我们做一个责任感的教师，用自己对于教师和教育的理解，明确自己的责任，在特定的教育情境中尽心、尽力、尽责。

教师的劳动是平凡的，但其中却又孕育着伟大。印度大诗人泰戈尔说过：“花的事业是甜蜜的，果的事业是珍贵的，让我干叶的事业吧，因为叶总是谦逊地垂着她的绿阴的。”当教师就要培养这种从平凡中见伟大的绿叶精神。在教师的岗位上，没有令人羡慕的地位和权力，没有显赫一时的声名和财富，也没有悠闲自在的舒适和安逸。教师是平凡的人，但平凡绝不意味着平庸和庸俗，教育工作需要伟大的品格和精神，人们对从事特殊职业的人，总是有特殊的要求。教师是从事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人员，对教师的精神和人品的要求显然要比从事其他职业的人要高得多。这一点在《教师法》中也有明确的规定。的确，教师是普通人。教师也要吃饭，也要住房，也要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教师也有追求生活的权利，也有博取名誉、地位的权利，也有享受人生的权利。

但教师与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不同的是，他还需要有不畏清贫的品质、不急功近利的情操、不为名利诱惑的人格，更要把学生当成自己的孩子付出自己不朽的激情。这就是教师的“平凡”。

教师，顾名思义是知识的传授者。要想真正地启迪学生的心灵，就必须要有丰厚的学养作为基础。教师是学生学习的引路人，你对于学科的钟爱，你面对书本时陶醉的眼神，你对学科知识的熟稔和游刃有余的驾驭，你身上所散发的自信，都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是他们看到科学文化知识对人精神的滋养，对人境界的提升，从而心向往之，投入到积极主动的学习中。作为教师，要尽可能全面深入地学习掌握本专业的知识，同时还应该阅读古今中外的教育理论著作，了解和掌握教育规律，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可以少走弯路，快速成长。

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教师除了知识的传授外，还要为学生树立良好的学习榜样。教师在孩子们的心目中是伟大的，他们对教师的言行举止，观察最细，感受最强，而且不加选择地模仿教师的言行。教师成为了学生模仿的对象，教师的一言一行深深地影响着孩子们。因此，教师时时处处都要严格要求自己，用自己良好的行为习惯，为孩子树立正确榜样，在积极的师生的互动中促进学生行为习惯的养成。为了不给孩子们树立不正确的形象，就更要注重小事、注重细节、注重无处不在的“小眼睛”。

在教学工作中，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

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有人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所以，教师的职业道德已不是个人意义上的品德问题，而赋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即关系到千百万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祖国的未来。因此，用实际行动诠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是每一位合格教师必须做到的！

##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四

学习《教师法》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

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

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

《教师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

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

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

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

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

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

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

所以我认为给予我们这些新教师上一节用法的课更有实际的必要。

通过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使我明白了要想使自己的思想适应社会需要，就要有知识，这就要学习。

同样，人们的观念需要更新，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也更要学习。

加强理论学习，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方法。

首先，教师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不学习理论，就不可能科学地、全面地、深刻地认识社会，认识人与人之间的正确关系，因而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不能矢志教育，义无反顾，以坚毅不拔的精神，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为人民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

其次，教师要学习教育科学理论，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教书育人的本领。

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才能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职责，这本身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一个要求。

同时，通过学习教育理论，教师能进一步明确自己在教育教学中的主导地位，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起重要作用，这就更能使教师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教师还应学习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只有广泛地学习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使教师从各种关系和联系中来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任务，认识社会和人生。

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教书过程中育人。

其次，教师要勤于实践磨练，增强情感体验，提高师德修养。

教育实践也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目的和归宿。

师德修养的目的，在于形成良好的师德素质，提高教师实践能力。

教师不仅要通过理论学习来分清是非，更重要的是要求身体力行，用这些认知指导自己的行动，培养自己的良好的品行。

就像我国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指出的那样，道德不是熟记几句格言就可以了事的，要重在实行。

教育实践是正确师德观念的认识来源，只有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才能正确认识教育活动中的各种利益和道德关系，才能培养好自己的师德品质。

教育实践还是不断进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动力。

教师道德品质修养不是一时一事而就的，而是要在教育实践中不断的探求，不断的认识，不断的完善，不断的提高。

在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中指导整个修养过程的总目标是崇高的教师职业道德理想，它作为一面旗帜，为教师如何作人，如何胜任教书育人的责任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奋斗目标，并成为教师生活的重要精神支柱，推动和激励着教师朝着更高的道德境界奋进。

但是，由于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过程是构成师德的各种要素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个人原有的道德水平与社会道德要求之间的矛盾和不平衡性，使得教师道德修养的目标必然有着层次之分，每个教师必须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确立可行的目标，去努力实现自身师德从无到有，从现有层次向更高层次的攀登。

##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五

我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学习，我对教育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入的熟悉。

我熟悉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但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应当作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甚么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喜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喜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点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点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虔诚，他们不是牢牢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遭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榜样。俗语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喜爱学生实在不是一件轻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喜爱他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类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

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类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布满执着的爱，才能激起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劳耕耘，取得丰富的育人之果。喜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当中，不但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气力，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六

首先作为一名幼儿园教师应当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幼儿园的规章制度，比如每一天准时上班，不早退，上班的时候坚守自我的岗位，不随意串班闲聊，如果请假需提前办理请假手续，不随便理解家长的送礼，教师自身仪表要端庄自然，服饰大方整洁，贴合职业要求。带班时不穿高跟鞋，长发扎起，不佩戴耳环等装饰物，不穿袒胸露脐或吊带装，端庄自然的形象不仅仅会给他人留下良好的印象，对自我的工作也带来了许多方便。

其次幼儿园教师应当热爱自我的职业，做事需细心、有职责心。幼儿园的工作包含了许多琐碎的事情，可能不细心忽略了个小细节，就会引来家长的不满。所以我们在工作的的时候要时刻提高警惕，认真做好每件事情。如每一天热情接待家长，做到笑脸相迎。主动与家长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提议，取得支持和配合。对孩子无意出现的过失，教师要耐心安慰，及时妥善处理，不指责、埋怨。对一天不入园的幼儿给予电话询问，对长期不入园的幼儿应家访。幼儿生病需服药和照

顾时，教师要主动、热情、认真、负责。接待时，请家长向卫生教师说清服药方法，离园时向家长反映幼儿病情及服药情景。家长反映问题时（提出要求或提议），要态度冷静，认真负责，先让家长把话说完，然后耐心地把问题解释清楚，绝对不能强词夺理或不理不睬，家长认可教师后，他们会很放心的把孩子交给她，并进取协助教师的工作，这对今后家长工作的开展有很大的帮忙，尤其对于新教师来说，能得到家长的认可会让我们信心十足的处理各种工作问题。

再次幼儿园教师需要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幼儿园教师的内心需要充满着爱，把所有的孩子都当成自我的孩子来看待，这一点说起来简单，其实真的要做到并不容易。往往长得漂亮，性格活泼开朗的幼儿容易得到教师的关注和喜爱，而性格内向，默默无闻的幼儿容易被教师忽视。有时候教师应对班级里的“皮大王”更是火冒三丈，不给他们好脸色看，久而久之在他们心里便会觉得自我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孩子，这对他们的成长是不利的。每个幼儿都有自身的特点，可能有些幼儿闪光点多些，有些幼儿闪光点少些，但他们都是天真烂漫的孩子，教师要用宽阔的胸襟去包容身上的各种问题，耐心地去帮他们改正，我想只要教师用心，问题再大的孩子也会取得提高的。当你把所有的孩子当成自我的孩子去爱、去呵护的时候，你不再会觉得带孩子是一件头疼的事情，相反你会发现他们身上个个都有可爱之处，是整天带给你欢乐的开心果。

最终我认为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资料，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底架，所以教师不但要知法、学法，并且还要会用法。经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如果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我们应当能够主动利用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教育事业是一曲爱心赞歌，是需要付出心血的。教师作为学生思想上重要的启蒙人，如果用爱心去关

心他们，用爱心去帮忙他们，他们必须会逐渐脱落思想的“尘垢”，成为一块名副其实的美玉。教育工作是一门艺术，它需要我们用爱心来浇灌，培养，愿我们的工作能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更加出色！

##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七

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还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经过对《教师法》的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仅要在自我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经过言传身教，经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梦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一切完美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经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唐代文学家韩愈在《师说》中给教师这职业下的定义：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就说传道三大任务中的首要。告诉学生科学道路和人生道路的曲折，要培养百折不挠的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教师应当努力学习做这种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学生对教师的`尊敬之言。对于教师则不能够家长自居，应当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我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主导，学生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教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我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构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仅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人类学，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苏霍姆休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学生也往往最相信教师的，我就像关心自我孩子一样关心我们的学生。

我平时对我自我要求很严格，可听了他们的报告以后，感觉我自我对我自我要求太低了。我决心从此刻起我要高标准要求自我，不断学习，不断反思。为了实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我决心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第一，要从开始严格要求自我。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要突出为人师表，就要追求以德立身。

第二，我要坚持学习与实践。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传道、授业、解惑。所以，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救应当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处在跨世纪的今日，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第三，要爱教育事业。仅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仅有热忱的爱每个学生，让他们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我要坚贞不移的热爱教育事业。

第四，热爱每一个学生，我要热爱我的每一个学生，我觉得教师不只教给学生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团体的温暖。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这个团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这就我的目标，也我的职责。

## 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篇八

工作，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学生的能力。在学法用法的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用好法的前提。自觉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贯彻法律，关键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识有多深，决心就有多大。我认为要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具体应该做到：

一是依法治国有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确定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官”，从“人治”走向法治，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这就需要有一支法律素质较强的领导干部队伍，才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方针的落实。

二是素质教育的需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先后制定了近四万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中有80%以上是由政府执行的，特别中央提出以人为本，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教师要掌握学生的成长规律，进行科学的管理是时代的要求。

三是自身建设有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是班级的组织者、管理者和决策者，也是学校建设的骨干力量，学法用法这个头带得好不好，自身法制观念强不强，严格执法做不做得得到，直接影响到班级的管理水平和班风的形成，对学生的成长进步有益，对教师的素质提高同样有很大的帮助。

四是学生家长有愿望。通过多年来法制教育，广大学生家长既要求学校依法治校，同时也要求教师合理管理好班级和学生。据统计，在上访案件中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涉法，同时“家长告学校，老师”的案件也逐年增多，这进一步说明教师学习法律不是可学不可学，而是非学不可，势在必行，必须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学法是知法、用法、守法的重要基础。在学法上，我坚持紧贴实际，持之以恒，与时俱进，扎实高效，法律素质得到不断提高。学法要突出重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以人文本等重要论述，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教师法，教育法等有关内容。

通过学习，我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民主法制的关系，正确理解了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明确了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班级的重要意义！